

证券代码：874217

证券简称：锐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锐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《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锐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朱树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经审查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朱树生先生具备履职相关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选举董事长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朱有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经审查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朱有为先生具备履职相关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选举副董事长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朱树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朱树生先生具备履职相关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孙静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孙静女士具备履职相关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

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张庆红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张庆红先生具备履职相关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六、《关于聘任孙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孙静女士具备履职相关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七、《关于聘任王海军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王海军先生具备履职相关的资格和能力，未

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锐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5日